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(杭锦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) 的 (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鄂尔多斯市贸促会部门整体绩效评价、鄂尔多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内蒙古昕业会计师事务所 (普通合伙), 从业人员 45 人, 营业收入为 1706.53072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92.780183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_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 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内蒙古昕业会计师事务所 (普通合伙)

日期: 2023年04月19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